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4 版)

受陕西省地方经济产业布局和资源禀赋的影响,整体来看,本行投放于煤炭行业的贷款仍具备一定规模,并在榆林地区出现了部分不良贷款。虽然本行煤炭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且本行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过剩产能行业的不良贷款,但是如果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不足,导致相关企业经营情况继续恶化,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本行在煤炭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煤炭行业产能过剩、民间借贷风险暴露等诸多因素影响,陕西省榆林区域相关产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该地区企业还款能力下降,金融机构普遍面临不良贷款增多的严峻压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榆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 2.66 亿元,占全部不良贷款余额的 18.32%,主要为批发零售业贷款。针对榆林地区信用风险状况,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风险管理:一是根据榆林分行信贷资产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动态调整分行信贷业务审批授权;二是总行派出专业清收团队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三是做好信贷资产风险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信息处理,严防新增不良贷款;通过以上措施,榆林地区信贷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贷款清收工作取得明显效果。

(二) 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我国的利率水平近年来逐步放开。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0%;同时,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人民银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存贷款利率的彻底放开,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在渐进过程中基本完成,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款利率受市场竞争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窄;同时,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将会因商业银行争夺存款资源及优质的贷款客户而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增加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对商业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与众多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因此如果市场竞争出现不利变动或存款利率进一步缩窄,则将对本行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本行拥有及取得 7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86,213.0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取得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169.35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 26 处建筑面积合计 9,063.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80.2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目前报告期末,本行承租了 26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3,766.8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58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关该房产的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此外,本行 119 处合计 32,023.5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的房屋的全部证件。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但是由于本行取得部分房屋的时间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全,部分房屋目前在拆迁范围内,或开发商不能配合办理相关的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行无法保证及时取得自有房屋权属证明。租赁房产方面,由于本行租赁房屋所处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对租赁备案提供资料要求并不统一,部分房产管理部门不办理租赁备案业务,本行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亦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签。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粗租赁物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售物业,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可以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财务、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处以罚款,本行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四) 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我国银行业历史上一直受大量不良贷款所累。即使我行政府曾采取措施降低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也不能保证我行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所以,本行不能保证我行银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五)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本行资本的充实,本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获得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本行加快业务发展、执行转型战略产生重大积极作用。

尽管如此,募集资金从投入经营到产生预期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活跃程度、监管政策导向和创新类业务发展情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虽然本行已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水平、业务产品结构、网点布局等因素,并参考同业发展经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论证,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质,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或行业发展前景出现激烈变化,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六) 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往年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支付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和其他收入等。同时,如果本行一般准备余额无法达到监管要求,或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 或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8.5% 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 或违反其他我行银行法规定,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本行日后可能没有足额或没有任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使本行的财务报表显示本行在该期间取得经营利润。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相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七) 审计截止日至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本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 180110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西安银行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236,196,015	234,120,518	0.89%
负债合计	216,779,812	216,405,458	0.17%
股东权益合计	19,416,203	17,715,060	9.6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374,285	17,676,428	9.61%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329,140	3,515,889	23.13%
营业利润	2,240,662	2,067,759	8.36%
净利润	2,257,318	2,070,861	9.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7,074	1,630,044	1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803,788	1,652,692	9.1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381	3,492,576	-46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129,553	-686,409	-1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使用)现金流量净额	6,795,271	-1,015,069	-7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2,557	1,791,099	-432.90%

(四)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2018 年以来,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深入研究陕西省和西安市经济及产业链,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转型高度契合。2018 年 1-9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3,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13%,本行净利润为 18.0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6%,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24%,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与净息差双升。

总体而言,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间,本行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客户群体、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2018 年全年业绩预测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定位,2018 年以来本行持续推动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能力,强化资产负债配置和风险管理,加快产品创新,提高全面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结合,本行当前业务的经营情况,根据本行对于资产规模、负债规模、收入规模、费用规模等各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变动趋势的预测,预计本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90 亿元至 59.52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1.44%-20.83%;净利润为 22.17 亿元至 24.03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51%-14.39%;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2.13 亿元至 23.9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3.85%-12.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1.94 亿元至 23.78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8.41%-17.54%。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本行拥有及取得 70 处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86,213.02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本行已取得 27 处建筑面积合计 71,169.35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 26 处建筑面积合计 9,063.4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980.2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目前报告期末,本行承租了 26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3,766.81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958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有关该房产的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此外,本行 119 处合计 32,023.50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的房屋的全部证件。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但是由于本行取得部分房屋的时间较早,相关建设手续不全,部分房屋目前在拆迁范围内,或开发商不能配合办理相关的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行无法保证及时取得自有房屋权属证明。租赁房产方面,由于本行租赁房屋所处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对租赁备案提供资料要求并不统一,部分房产管理部门不办理租赁备案业务,本行无法保证对全部租赁房屋完成备案登记手续,亦无法保证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签。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粗租赁物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售物业,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要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可以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财务、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如果本行未及时完成租赁房屋备案登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处以罚款,本行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七) 社会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我国银行业历史上一直受大量不良贷款所累。即使我行政府曾采取措施降低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本行也不能保证我行银行业不会发生系统性风险。所以,本行不能保证我行银行业市场的持续增长及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上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八)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随着本行资本的充实,本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获得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本行加快业务发展、执行转型战略产生重大积极作用。

尽管如此,募集资金从投入经营到产生预期效果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活跃程度、监管政策导向和创新类业务发展情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虽然本行已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银行业发展趋势、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水平、业务产品结构、网点布局等因素,并参考同业发展经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论证,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质,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或行业发展前景出现激烈变化,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九) 审计截止日至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本行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